

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參、主席：鍾聿琳校長

肆、出席委員：鄭永福委員、戎瑾如委員、曾育裕委員、李光大委員、陳惠娟委員、黃添銓委員、蔡秀鸞委員、黃添銓委員、黃奕清委員、謝碧晴委員、陳明毅委員

伍、請假：曾煥棠委員、張蓓貞委員、邱淑芬委員

陸、列席：葉賢忠主任秘書、蘇敬源組長

柒、紀錄：張娟娟

捌、主席致詞：（略）

玖、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拾、上次會議追蹤事項：請參考附件第 43-44 頁

拾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會計室/陳惠娟主任】

案由：為編列九十七年度概算，有關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編列之額度及項目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1 至 36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17 日通知：本校 97 年度奉核定之國庫補助數 3 億 4,312 萬 8,000 元（包含基本需求數 3 億 3,712 萬 8,000 元及發展性經費 600 萬元），較上年度國庫補助數 3 億 3,849 萬元，增列 463 萬 8,000 元，各校於接獲教育部通知後一週內函送九十七年度概算。
- 二、97 年度各單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概算需求數彙整共計 1 億 0,678 萬 7,000 元。

決議：

1. 護理系核列 250 萬元教學儀器設備額度，請自行協調整購置項目。
2. 醫管系申請資料庫及統計軟體，請優先使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3. 有關資管系項目 B210 電腦教室經費 240 萬元，已納入電算中心經費餘請納入教學卓越計畫及爭取計劃補助款。
4. 刪除有關長照所申請印表機及數位相機，前者請向電算中心共用。
5. 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所提「生物實驗室麥克風音響及單槍投影機」195,000 元，今年已可執行，予以刪除。刪除電腦 110 台申請，請通識教育中心納入教學卓越計畫款項下勻支。教學儀器設備，請在 100 萬元額度內自行調整支應。
6. 有關教務處電腦 4 台及教學成長中心軟體及新增兩台印表機及筆記型電腦先予刪除，請納入教學卓越計畫款項下勻支。申請掛畫先予

- 刪除。有關教學儀器設備，請教務處在240萬元額度內，自行調整支應。
7. 運保系核列教學儀器設備200萬元。
 8. 刪除助產所模型及生產娃娃申請。基於資源共享原則，請向護理系借用。
 9. 請聽語所於84萬元額度內自行調整支用。
 10. 刪除中西醫所桌椅等四項申請。所請五官鏡及聽診器基於全校資源共享原則，請向護理系借用。
 11. 旅健所申請電話訪問CATI及PH Meter先予刪除，基於全校資源共享原則，請向通識教育中心借用。
 12. 生死所申請電子白板、手寫螢幕及癒花園相關經費先予刪除。鞋櫃等請總務處統籌辦理，餘所列於28000元額度支用。
 13. 學務處購置「全自動身高體重機」已購買，冷氣機及中央空調核列20萬元(維護費)。請學務處在156萬2千元額度內自行調整支應。另鞋櫃及住宿生及社團學生學生聯誼中心，俟學雜費調漲後改編統籌辦理，如未調漲，予以通過。
 14. 總務處所請電腦相關設備納入電算中心統籌考量，其餘照列。
 15. 刪除研發處購買海報機，基於全校資源共享原則，請向學務處或護理系借用。
 16. 刪除圖書館資料架及家具更新，其餘核列1380萬元內調整支應。
 17. 刪除體育室活動舞台及籃球電動計分器，由於使用頻率不多，請向他校外借。
 18. 刪除醫教所教學儀器設備60,000元。
 19. 其餘單位環安衛室，如其所提經費通過。
 20. 統籌經費核列1000萬元。
 21. 各系所如有申請通過之外部計畫案，則應先使用該計畫款之經費。
 22. 基於資源共享原則，各單位所提教學儀器設備均應納入教務處整體考量下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均應納入電算中心整體考量下購買；辦公用品設備均應納入總務處整體考量下購買。
 23. 會計室陳主任補充說明：
 1. 本案總經費82,830,000元，擬於會後請總務處依據財務分類編列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2. 97年度教育部補助數3億4,312萬8,000元，其中分配於經常性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擬維持上年度編列數3億1,849萬元，其餘2,463萬8千元，編列固定資產國庫補助款，其餘不敷金額擬由校務基金以前年度剩餘款挹注。

案由：請同意 97 年固定資產營繕工程部分概算(10 萬元以上)排列優先順序(詳第 37 頁)。

說明：一、97 年固定資產營繕工程概算(10 萬元以上)，依據 96.01.25 各單位所提報並經 96.03.09 臨時總務會議決議，建議工程案排列優先順序，各項工程案臚列一覽表(詳第 37 頁)。

二、請同意 97 年固定資產營繕工程部份概算(10 萬元以上)排列優先順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曹麗英處長】

案由：擬配合教育部對建教合作收支要點核復之意見，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六條附件；行政管理費部分新增及新增第七條款七-1 行政管理費運用原則及七-2 計畫節餘款運用原則、七-3 各項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之授權支用注意事項提請 討論。(詳[第 38-42 頁](#)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所報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案，其中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注意事項，建請訂定一定分配比例供學校及各單位支配運用乙節。

決議：照案通過。

壹貳、臨時動議：(無)

壹參、散會：下午二時

97 年度各單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 借項彙計表

	各單位需求數					97 年度 各單位核定 數	96 年度 各單位核定數	
	教學儀器設備	統籌辦理設備			合計數			
		教具	電腦及週 邊設備	事務性設 備				
護理系、所	2,702,000	24,000	320,000	141,000	3,187,000	2,500,000	1,355,000	各單位調整項目中電腦購置、教具及事務性設備等共同性項目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由相關單位統籌辦理。
醫管系、所		200,000	500,000		700,000	500,000	250,000	
幼保系、所	50,000				50,000	50,000		
資訊管理系、所	3,760,000		2,400,000		6,160,000	0	350,000	
運動保健系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長期照護研究所			10,000	20,000	30,000	0		
護理助產研究所	190,000				190,000	0		
醫護教育研究所			60,000		60,000	0	15,000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1,200,000				1,200,000	840,000	500,00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640,000				640,000	0	200,000	
旅遊健康研究所	400,000			20,000	420,000	20,000	200,000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239,000			170,000	409,000	28,000	50,000	
通識中心	1,202,000	195,000	3,000,000		4,397,000	1,000,000	1,000,000	
教務處	2,509,000		540,000	60,000	3,109,000	2,400,000	1,660,000	
教務處（招生經費）				535,000	535,000	535,000		
學務處	1,720,000			1,500,000	3,220,000	1,562,000	300,000	
總務處	1,466,000		330,000	62,000	1,858,000	1,528,000	50,205,000	
總務處-整修工程				30,570,000	30,570,000	30,570,000		
環安衛室	147,000				147,000	147,000	50,000	
研究發展處	150,000				150,000	0		
圖書館	19,080,000		7,000,000		26,080,000	13,800,000	13,800,000	
體育室	648,000	27,000			675,000	150,000	50,000	
電算中心	15,000,000				15,000,000	15,200,000	14,320,000	
進修推廣部					0	0	57,000	

師資培育中心					0	0		
統籌支用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2,750,000	
合計	59,103,000	446,000	14,160,000	33,078,000	106,787,000	82,830,000	87,112,000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96.04.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來源及分配如附件					六、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來源及分配如附件					1、依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來源新增中心 2、依教育部複核新校節餘款之運用原則。
收入項目	行政管理費			收入來源	收入項目	行政管理費			收入來源	
	計畫主持人 (含執行計畫者)或 專利發明人	所屬系 所、 <u>中心</u>	本校			計畫主持人 (含執行計畫者)或 專利發明人	所屬系 所	本校		
七、本校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運用原則					七、本校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運用原則七-1 行政管理費運用原則					
七-1 行政管理費運用原則(注意事項另訂之)					七-2 計畫節餘款運用原則					
七-2 計畫節餘款運用原則(注意事項另訂之)					各公民營委託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依合約規定，宜於當年度執行完成，以免影響該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執行成效，因計畫必須之節餘款得留存學校，並累計留用提供該計畫主持人未來壹個年度研究相關費用。					
各公民營委託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依合約規定，宜於當年度執行完成，以免影響該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執行成效，因計畫必須之節餘款得留存學校，並累計留用提供該計畫主持人未來壹個年度研究相關費用， <u>節餘款分配原則為 99%回歸計畫主持人、1%回歸學校。</u>										
七-3 各項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計畫節餘款運用原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注意事項」辦理。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注意事項

96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原則依「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七點第三項訂定之。
- 二、依本要點第六點行政管理費之學術回饋金、國科會及其他公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費，於每年五月份由研發處彙整前一年度計畫奉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 三、依本要點第六點行政管理費之產學合作及其他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管理費之分配，在計畫合約處載明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比例，並於計畫合約簽訂時，會簽研發處及會計室，由計畫主持人及系所、中心依規定辦理。
- 四、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之行政管理費運用原則，支用於業務費，包括臨時工資、文具紙張、資料檢索、郵電、印刷、審查費、出席費、鐘點費、差旅費、實驗耗材、材料費、雜支、教材編撰費、英文文章修稿或翻譯費、投稿國內外雜誌超頁費、國內研討會報名費、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費、進修費用、訓練及證照取得相關費用、專家諮詢費等。
- 五、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行政管理費運用原則，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台北護理學院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並應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完成核定程序後方可報支。
- 六、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行政管理費運用原則，支用於研討會聘請國內外講座之鐘點費、差旅費。
- 七、上開行政管理費需於當年度或次年度核銷。
- 八、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節餘款運用範圍：
 - (一)節餘款用於出國差旅費時，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國科會規定辦理，並應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支應國外差旅費，完成核定程序後方可報支。
 - (二)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工資、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發展有關之業務費用等。
 - (三)計畫節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
 - (四)本項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
- 九、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節餘款管理方式：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律轉入學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十 本注意事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94 年 2 月 22 日業務會報通過

94 年 3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4 年 11 月 07 日業務會報通過

94 年 1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 年 11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建教合作收入包含產學合作、國科會及其他公民營機構委託研究等計畫收入。
- 四、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運用：
 - (一)國科會計畫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運用。
 - (二)非國科會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
- 五、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合約範本已掛網）送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並依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
- 六、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來源及分配如附表

收入項目	行政管理費			收入來源
	計畫主持人（含執行計畫者）或專利發明人	所屬系所	本校	
學術回饋金	0%	50%	50%	本校教師於營利機構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該機構每年應繳交不少於兼職教師在學校支領一個月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教師於非營利機構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該機構每年應繳交不少於兼職教師在兼職機構支領一個月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
產學合作及其他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管理費	80%	10%	10%	本校與公民營機構簽約之合作計畫案至少應提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為行政管理費，無編列計畫主持人經費者適用本比例分配原則；有編列計畫主持人經費者，行政管理費之分配視同國科會委託案之分配原則。

國科會及其他公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管理費	0%	50%	50%	有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之建教合作委託案及國科會等研究案，依合約所訂行政管理費。
研究發展成果權益金	由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訂定之分配比例			本校教職員因公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及技術，包括專門技術（Know-how）、著作權、商標專用權、專業秘密或設計、電腦軟體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七、本校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運用原則

七-1、行政管理費運用原則

- (一)辦理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包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費用。
- (二)支援校內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
- (三)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獎勵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四)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 (五)支援行政單位約僱人員薪津及業務、材料、論文出版費。
- (六)支援院、系、所、中心之約僱人員薪津及業務、材料、論文出版費用。
- (七)師生產學合作案。
- (八)支援校方水電瓦斯之費用。
- (九)辦理本要點業務之獎勵及補助費用。
- (十)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十一)本校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經費。
- (十二)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
- (十三)講座經費支應。
- (十四)新興工程費用。

七-2、計畫節餘款運用原則

各公營委託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依合約規定，宜於當年度執行完成，以免影響該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執行成效，因計畫必須之節餘款得留存學校，並累計留用提供該計畫主持人未來壹個年度研究相關費用。

八、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會計室負責

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九、本校建教合作之經費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其相關憑證及帳表應依規定年限保存，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96.4.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蹤事項

一、提醒注意事項：

1. 自 95 年 8 月始，各單位追蹤事項增列「有無遭遇困難」及「是否須於會議中口頭說明」兩項。
2. 當各單位追蹤事項遭遇有困難時，必要時可先請副校長或主秘協助解決。
3. 當單位勾選必須於會議中口頭說明之情況時或其他確有需要者，秘書室會於會議前先瞭解情況後，請單位於會議中說明，期透過集思廣益，協助解決問題。

二、本次會議追蹤事項經瞭解及協商後需於會議中報告者：無

三、檢附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後附公文 96.4.2.(北護)0960001481）

上次會議應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處理情形說明	有無遭遇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請總務處於 96.12.31 前完成耐震補強工程含供應室並協調台大北護分院負擔供應室補強費用 334 萬元	總務處	96 年 12.31	已於 96.04.02 函台大北護分院負擔供應室補強費用 334 萬元(詳見第 41 頁)	否	否	。

檔 號： 030503 收發文號： 0960001481
保存年限： 20 收發日期： 96 年 04 月 02 日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 96 年 04 月 02 日 制稿文號： 0961200577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函（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北投區 112 明德路 365 號

傳 真：(02)28280779

承 辦 人：蘇敬源

聯絡電話：(02)28227101#2550

電子郵件：jan@ntcn.edu.tw

受 文 者：

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

96 年 04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北護總字第 0960001481 號

達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1 件) 0961200577_1_000004.tif

主旨：有關城區部耐震補強費用，依使用樓地板比例分擔，貴院應分擔文教大樓與供應室耐震補強費用 533 萬元。經與貴院協商結果，貴院建議有關供應室需 334 萬元部份，由貴院負責經費和施工；但考量時效及節約經費、人力，決議由本校合併辦理設計和施工，其經費 334 萬元請貴院於 96 年 05 月 16 日前撥入本校帳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03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036099 號函示，各校最遲 96.12.31 前辦理補強完竣並報部。

二、城區部耐震補強共需 1,858 萬元，有關城區部供應室、城區部文教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共需補強經費 1375 萬元，如附件 1。

三、城區部供應室，二樓為貴院病歷室、一樓廚房、地下室為貴院儲藏室，貴院使用本大樓樓地板共 67.23%；城區部文教大樓，一樓為貴院 X 光室、二樓為貴院辦公室、三樓有貴院的洗腎室，貴院使用本大樓樓地板共 29.71%。

四、城區部供應室、文教大樓兩棟共需補強經費 1375 萬元，理應由雙方使用者共同負擔，依使用樓地板比例分擔經費，貴院應分擔文教大樓和供應室耐震補強費用 533 萬元，分擔經費計算如附件 2。

五、經與貴院協商結果，貴院建議有關供應室需 334 萬元部份，由貴院負責經費和施工。

六、有關供應室需 334 萬元部份，本校經校務基金委員會決議，考量時效及節約經費、人力，決議由本校合併辦理設計和施工，但其經費請貴院負擔。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副本：總務處營繕組

校長 鍾 ○ ○